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的論證分析報告**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配股相關事宜**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已於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寄發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照已於2023年2月23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並已於2023年2月24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3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3
緒言 .....	4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	4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	4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	6
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	7
推薦意見 .....	7
<b>附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的論證分析報告》</b> .....	8
<b>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b> .....	28
<b>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b> .....	3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除文意另有所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朱鶴新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方合英先生

執行董事：

劉成先生

郭黨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國強先生

黃芳女士

王彥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操先生

陳麗華女士

錢軍先生

廖子彬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6-30層、32-42層

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2023年3月23日

敬啟者：

**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的論證分析報告**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配股相關事宜**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i)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及(ii)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經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行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本次配股**」)。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本行就本次配股編製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的論證分析報告》(「**《論證分析報告》**」)。

現提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以上議案。擬通過的《論證分析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

###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經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行股東大會已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鑒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就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頒佈多項監管規

---

## 董事會函件

---

定，為保證本次配股能夠順利實施，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等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原則下和有效期內，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本次配股相關的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按照相關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並結合本行具體情況，對本次配股方案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並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配股的最終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次配股實施條件和時間、配股比例和數量、配股價格、配售起止日期、實際募集資金規模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項。
2. 辦理本次配股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有關政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意見和要求等，製作、簽署、補充、修改、報送、遞交、呈報、執行、中止有關本次配股相關的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配股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處理有關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審批、登記、備案、審核、註冊、同意、認可等相關事項，並作出其認為與本次配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3. 設立及管理本次配股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用於存放本次配股所募集的資金；辦理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並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使用進行具體安排。
4. 決定聘用本次配股的中介機構，擬定、簽署、修改、補充、執行、中止與本次配股有關的一切合同、協議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代銷協議、包銷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
5. 在本次配股發行完成後，在證券所在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交易所辦理本次配股發行股票的股份登記、上市等相關事宜。
6. 根據本次實際配股發行的結果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配股相關的條款，辦理驗資、註冊資本變更、公司變更登記及有關備案手續等相關事宜。
7. 若發生因A股配股代銷期限屆滿，原股東認購A股股票的數量未達到A股擬配售數量百分之七十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本次配股無法實施，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處理本次配股

---

## 董事會函件

---

後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返還已經認購的股東。

8.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和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包括對本次配股申請的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本行的實際需要，對本次配股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配股事宜。
9.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新的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配股對本行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等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10.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本行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配股有關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配股方案延期實施或提前終止。
11.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決定或辦理其認為與本次配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12. 本授權自本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該授權期限屆滿前，董事會將根據本次配股的實際情況，向本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提請批准新的授權，但若本次配股在前述期限屆滿前發行成功，則有關本次配股成功後相關事項的授權有效期延長至該等事項完成之日。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將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辦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1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至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應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事處。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謹啟

## 第一節 本次配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發行人」)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滿足本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增強資本實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通過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以下簡稱「配股」)的方式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

### 一、 本次配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配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A股和H股。本次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以下簡稱「A股配股」)完成後，獲配A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向原H股股東配售股份(以下簡稱「H股配股」)完成後，獲配H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流通。

### 二、 本次配股的必要性

本次配股有助於夯實本行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對增強自身的盈利水平和抗風險能力，都具有重要意義。

#### (一) 監管部門對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提高

在國際金融監管環境日益複雜趨勢下，巴塞爾委員會發佈了《巴塞爾協議III》，提出了更為嚴格的商業銀行資本監管標準。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資本監管國際規則的變化，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對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別為7.5%、8.5%和10.5%，並將視情況要求增加不超過2.5%的逆週期資本要求。自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從資本和

槓桿、資產負債、流動性、定價行為、資產質量、跨境融資風險、信貸政策執行情況等七個方面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自我約束和自律管理。

2021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試行)》，並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在滿足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和逆週期資本要求基礎上，需要額外滿足一定的附加資本要求。在監管力度不斷加強的背景下，如何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已經成為國內商業銀行必須考慮和解決的戰略問題。

截至2021年末，本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53%、10.88%和8.85%。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19%、10.63%和8.72%。本行資本雖已滿足目前的資本監管要求，但本行有必要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在滿足未來發展需要的同時，亦為可能提高的監管要求預留空間。因此，本行計劃通過本次配股為業務發展提供支撐，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的抗風險能力，為本行的戰略發展目標保駕護航。

## (二) 確保本行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近年來，本行資產規模平穩較快增長。截至2021年末，本行總資產80,428.84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7.08%，2019-2021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15%。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行總資產86,223.84億元，較2021年末增長7.21%。截至2021年末，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為48,559.69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8.55%，2019-2021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21%，呈現平穩增長的態勢。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為50,982.28億元，較2021年末增長4.99%。

隨著國家經濟的穩健發展，金融市場化改革進程加快，銀行經營環境正在發生深刻變化，本行正處於發展創新和戰略轉型的關鍵時期，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需要更加雄厚的資本實力以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時，國內經濟正處於產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階段，為了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國內銀行需要維持穩定並合理增長的信貸投放規模，而風險加權資產的持續增長，將使銀行面臨持續的資本壓力。本行將立足於

保持合理的資本數量和資本質量，以應對行業環境的快速變化與挑戰，實現穩健經營，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在促進本行戰略發展的同時，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

### 三、本次發行證券選擇的品種及必要性

配股兼具融資規模大、融資效率高的特點，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直接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是商業銀行重要的資本補充工具。本次配股發行後將及時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有助於提高本行的抗風險能力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並為本行的戰略發展目標保駕護航。因此，本次配股符合本行未來業務發展和資本補充的實際需要，是現階段最符合本行實際情況的資本補充工具。

## 第二節本次A股配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的適當性

### 一、本次A股配股配售對象選擇範圍的適當性

本次配股A股配售對象為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A股股東。

本次A股配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選擇範圍適當。

### 二、本次A股配股配售對象的數量的適當性

本次配股A股配售對象為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A股股東。

本次A股配股配售對象的數量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發行對象數量適當。

### 三、本次A股配股配售對象的標準的適當性

本次配股A股配售對象為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A股股東，不存在新增股東的情況。本次配售對象應具有一定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並具備相應的資金實力。

本次A股配股配售對象的標準符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發行對象的標準適當。

## 第三節本次A股配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一、本次配股定價原則的合理性

本次配股的定價原則為：

- 1、 參考本行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本行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
- 2、 考慮本行未來三年的核心一級資本需求；
- 3、 遵循本行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

### 二、本次配股定價依據的合理性

本次配股價格系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配股價格，最終配股價格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和H股配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

本次發行定價的依據符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定價的依據合理。

### 三、本次A股配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根據《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行於2022年4月29日召開董事會，並於2022年6月23日召開了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本次配股相關事項。相關公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進行了披露。

本次A股配股申請在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本行將及時公布配股發行公告、配股說明書等文件，就本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股權登記日、配股認購方法等做出明確說明，確保全體股東的知情權與參與權，保證本次A股配股發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次A股配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合規合理。

### 第四節本次A股配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

本行本次採用向原股東配售股份的方式募集資金，發行方式可行。

#### 一、本次A股配股發行方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 (一) 本次A股配股發行符合《證券法》的相關規定

- 1、 本次A股配股發行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具體詳見本節之「(二) 本次A股配股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的規定」、「(三) 本次A股配股符合《管理辦法》第十條的規定」、「(四) 本次A股配股募集資金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五) 本次配股發行符合《管理辦法》第四十條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的相關規定」、「(六) 本次A股配股發行符合《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
- 2、 本行不存在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後擅自改變用途的情況，符合《證券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

**(二) 本次A股配股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的規定****1、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本行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它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設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相關經營機構，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結構。本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本行建立健全了各部門的管理制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按照《公司法》《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本行各項工作制度的規定，行使各自的權利，履行各自的義務。

綜上所述，本行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的規定。

**2、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職要求**

本行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職要求，能夠忠實和勤勉地履行職務，不存在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的行為；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最近一年未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形。

綜上所述，本行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職要求，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的規定。

**3、 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不存在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本行的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獨立，能夠自主經營管理，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不存在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根據工作需要和組織安排，本行行長方合英先生同時擔任本行實際控制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副總經理、間接控股股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股份」)執行委員會成員、副總經理及直接控股股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有限」)副總經理；此外，發行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在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處擔任董事、監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職務。除發行人行長方合英先生在發行人間接控股股東中信股份領取薪酬外，發行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在發行人關聯方領薪的情況。

方合英先生繫在擔任發行人行長後，基於中共中央組織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的批准和中信集團的統籌安排在發行人實際控制人及控股股東處任職。為確保方合英先生有充分的精力履行發行人相關職務，方合英先生在中信集團、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的主要工作職責為主持發行人全面工作。方合英先生持續符合商業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各项條件；其任職迄今歷年監事會對其作為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均為稱職。方合英先生擔任發行人行長職務期間，忠實和勤勉地履行職務，將主要精力用於發行人，並優先履行發行人的相關職責，能切實履行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的職責，並能切實維護髮行人及其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方合英先生的兼職事宜未對發行人的人員獨立性和持續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本行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的規定。

- 4、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執行，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為加強和規範內部控制，提高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保障業務、管理體系安全穩健運行，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發行人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了內部控制體系，制定了以《中信銀行內部控制基本規定(1.0版，2021年)》為核心的一系列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並在發行人經營管理各環節落實了這些制度。發行人經營管理實踐證明，這些內部控制制度在發行人經營管理中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促進了發行人的規範化運行。發行人嚴格按照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制度及金融企業會計規範運作，財務報表真實、準確、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根據發行人出具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2)第2900號),發行人於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依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對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0)第10068號、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1)第10068號、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2)第10068號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1月23日出具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中信銀行配股公開發行證券監管意見書的函》(銀保監辦便函[2022]1114號),「近年來,中信銀行基本構建了以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管層為基礎的公司治理架構,並建立了內部控制體系,整改自身存在問題,促進業務平穩發展。」

綜上所述,本行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執行,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的規定。

#### 5、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盈利

根據本行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本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與扣除前的淨利潤相比,以低者作為計算依據)分別為人民幣479.46億元、488.18億元和555.11億元。本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六)項的有關規定。

**(三) 本次A股配股符合《管理辦法》第十條的規定**

本行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情形，具體如下：

- 1、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大會認可；
- 2、上市公司或者其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資者作出的公開承諾的情形；
-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綜上所述，本次A股配股發行符合《管理辦法》第十條的規定。

**(四) 本次A股配股募集資金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

- 1、本次配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資金投向不存在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的情況，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
- 2、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的使用，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本行生產經營的獨立性，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的規定。

綜上所述，本行A股配股募集資金使用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

**(五) 本次配股發行符合《管理辦法》第四十條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的相關規定**

- 1、 上市公司應當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上市公司申請增發、配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原則上不得少於十八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基本使用完畢或者募集資金投向未發生變更且按計劃投入的，相應間隔原則上不得少於六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包括首發、增發、配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上市公司發行可轉債、優先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配套募集資金和適用簡易程序的，不適用上述規定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2168號)的核准，發行人於2019年3月4日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400億元。普華永道中天對該次發行出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到位情況的審驗報告》(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9)第0146號)予以驗證，確認扣除承銷及保薦費後的所有募集資金已於2019年3月11日匯入發行人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發行人董事會於2022年4月29日召開會議並審議通過本次配股相關議案，本次配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18個月內，發行人不存在通過首次公開發行、增發、配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式募集資金的情形，符合《管理辦法》第四十條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之「四、關於第四十條『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的理解與適用」之(二)的相關規定。

## 2、 本次募集資金主要投向主業

本次配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主要投向主業，符合《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的相關規定。

### (六) 本次A股配股發行符合《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

#### 1、 擬配售股份數量不超過本次配售前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根據經本行2022年4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2022年6月23日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和董事會授權人士簽署的《董事會獲授權人士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具體數量的決定》，本次A股配股以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本次H股配股以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體H股股東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證券所在地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

本次A股配股數量符合《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

#### 2、 採用《證券法》規定的代銷方式發行

本次A股配股採用代銷方式。本次A股配股承銷方式符合《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

### 3、 控股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承諾認配股份的數量

本行控股股東中信有限已在本行2022年6月23日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前公開承諾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根據本次配股方案確定的其可獲得的配售A股股份，符合《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

發行人於2022年6月22日收到中信有限通知，中信有限將向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金控」）無償劃轉持有的發行人A股股份28,938,928,294股和H股股份2,468,064,479股，合計31,406,992,773股股份，占發行人總股本的64.18%（以下簡稱「本次股份無償劃轉」）；並將向中信金控無償劃轉所持有的面值為263.88億元的發行人A股可轉債（與本次股份無償劃轉合稱「本次無償劃轉」）。

2022年7月19日，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確認，中信有限所持有的面值為263.88億元的中信轉債已於2022年7月18日過戶登記至中信金控名下。中信金控直接持有面值為263.88億元的發行人可轉債，占可轉債發行總量的65.97%，中信有限不再持有發行人可轉債。

2022年11月4日，發行人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出具的《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信銀行股權變更及有關股東資格的批覆》（銀保監復[2022]794號），中國銀保監會同意本次股份無償劃轉。

本次無償劃轉完成後，中信金控將直接持有發行人股份合計31,406,992,773股（占發行人總股本的64.18%）和發行人面值263.88億元的A股可轉債。

中信金控亦已在本行2022年6月23日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前公開承諾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根據本次配股方案確定的其可獲得的配售A股股份。

**4、 控股股東不履行認配股份的承諾，或者代銷期限屆滿，原股東認購股票的數量未達到擬配售數量百分之七十的，上市公司應當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返還已經認購的股東**

在本次A股配股相關股權登記日當日，本行屆時的控股股東將嚴格履行認配承諾。若發行人屆時的控股股東不履行認配股份的承諾，或者A股配股代銷期限屆滿，原股東認購A股股票的數量未達到A股擬配售股票數量百分之七十的，本行將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返還已認購的股東。前述做法符合《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

**二、 本行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和《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經自查，本行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和《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三、 原股東認購A股股票數量超過擬配售A股股票數量的70%具有較大的可能性**

本次配股僅針對原股東進行，本行控股股東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A股股份28,938,928,294股，佔本行A股股份總額的84.98%。本行控股股東中信有限已就本次配股的認購事宜作出承諾，承諾將根據本次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持股數量，按照中信銀行與保薦機構(或承銷商)協商確定的配股價格和配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根據本次配股方案確定的本公司可獲得的配售A股股份。

中信金控亦已就本次配股的認購事宜作出承諾，承諾在本次A股配股相關股權登記日當日中信金控作為中信銀行登記的控股股東的情形下，將根據本次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持股數量，按照中信銀行與保薦機構(或承銷商)協商確定的配股價格和配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根據本次配股方案確定的本公司可獲得的配售A股股份。

因此，預計本次配股實施過程中，原股東認購A股股票數量超過擬配售A股股票數量的70%具有較大的可能性。

#### 四、確定A股配股發行方式的審議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規

本次A股配股發行方式已經2022年4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2022年6月23日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股東大會決議以及相關文件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進行了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A股配股尚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能實施。

綜上，本次A股配股發行的審議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規，發行方式可行。

#### 第五節本次配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配股發行方案已於2022年4月29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發行方案的實施將有利於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

本次配股相關事項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進行了披露，保證了全體股東的知情權。本行已於2022年6月23日召開了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本次配股發行方案，股東已對本行本次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按照同股同權的方式進行公平的表決。股東大會已就本次配股相關事項作出決議，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單獨計票。同時，本行股東通過現場或網絡表決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

綜上所述，本次配股發行方案已經過董事會審慎研究，認為該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配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已履行了相關披露程序，以保障股東的知情權，並且本次配股發行方案在股東大會上接受了參會股東的公平表決，具備公平性和合理性。

## 第六節 本次配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以及填補的具體措施

### 一、 本次配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為保障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本行就本次向原股東配售股份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

上述事項相關議案已於2022年4月29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2022年6月23日經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詳見本行於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公告》。

### 二、 對於本次配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由於商業銀行業務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與現有資本金共同使用，其所帶來的收入貢獻無法單獨衡量。一般情況下，募集資金當期就可以產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無法使資產規模得到相應的擴展，直接產生的盈利和效益也無法完全同步。因此，如果本次配股募集的資金不能夠保持當前的資本經營效率，那麼在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下，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有所下降。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配股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同時本行就攤薄即期回報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本行未來利潤做出保證。

### 三、填補本次配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 (一) 本行現有業務板塊運營情況及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形勢，本行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深入推動業務轉型增效，經營發展總體穩中有進。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行總資產達8.62萬億元，同比增長9.24%；存款規模(不含應計利息)達5.03萬億元，同比增長7.07%；貸款規模(不含應計利息)5.10萬億元，同比增長7.32%，主要指標保持股份制銀行前列。2022年1-9月，本行實現營業收入1,604.26億元，同比增長3.37%；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471.03億元，同比增長12.81%。

公司銀行板塊，本行始終以「342強核行動方案」為指引，深入貫徹「以客戶服務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加快推進對公業務轉型和可持續發展。本行積極響應國家發展戰略，深入貫徹落實國家關於支持實體經濟、製造業、民營經濟的政策導向，全力支持「六穩」「六保」。

零售銀行板塊，本行堅持零售業務經營邏輯，通過做大客戶基礎、做強產品驅動、做優渠道勢能和提升服務體驗，促進「全客戶—全產品—全渠道」適配，為客戶適時、適地提供「金融+非金融」綜合服務。

金融市場板塊，本行在國內經濟下行壓力不斷增大的背景下，緊跟國家政策方向、主動履行社會責任，通過加強市場研判、優化資負結構、強化交易能力、深化同業客戶一體化經營等措施，促進經營業績穩步提升。

本行業務經營主要面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負債質量及操作風險等。本行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技術研發能力，深化大數據、人工智能技術的多層次應用，加快推進風險管理的數字化轉型。本行將嚴格執行監管各項規定，持續加強對大額風險暴露的管理，大額風險暴露的各項限額指標均控制在監管範圍之內。

## **(二) 提高本行日常運營效率，降低本行運營成本，提升公司業績的具體措施**

本行將採取有效措施加強資本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進一步增強本行盈利能力，盡量減少本次配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充分保護本行普通股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行擬採取的措施如下：

### **1、 加強資本規劃管理，確保資本充足穩定**

定期對中長期資本規劃進行重檢，並根據宏觀環境、監管要求、市場形勢、業務發展、內部管理等情況的變化，及時對資本規劃進行動態調整，確保資本水平與未來業務發展和風險狀況相適應。

### **2、 保證募集資金規範、有效使用**

本行將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保證募集資金規範、有效使用。本行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積極提升資本回報水平。

### **3、 提高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成本費用支出**

本行將不斷加強經營各環節管控，切實推進經營模式轉變，提高經營組織管理水平和運營效率。隨著本行業務規模的擴大，規模效應的發揮和管理能力的提升將有利於本行進一步降低成本費用支出。

**4、 加強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流程，提高資本管理水平**

建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確保充分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主要風險狀況，確保資本水平與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確保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

**5、 加強資本壓力測試，完善資本應急預案**

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壓力測試體系，確保具備充足的資本水平應對不利的市場條件變化。制定和完善資本應急預案，明確壓力情況下的相應政策安排和應對措施，確保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應急預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緊急注資、資產轉讓、加大風險緩釋力度等。

本行將根據監管要求、宏觀市場環境及內部管理需要，及時對資本管理規劃進行動態調整，確保本行資本水平與未來業務發展和風險狀況相匹配。同時，本行將加強運營成本的管理，提高運營效率，持續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6、 其他方式**

本行未來將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等機構的具體監管細則及要求，並參照上市公司通行做法，繼續補充、修訂、完善本行投資者權益保護的各項制度並予以實施。

**四、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為保證本行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一) 本人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 (三) 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四) 本人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五) 本人承諾促使董事會或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六) 若本行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本人承諾促使擬公布的本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第七節 結論**

綜上所述，本行本次配股具備必要性與可行性，A股配股發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有利於提高本行的持續盈利能力和綜合實力，符合本行發展戰略，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

特此公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2月23日

---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2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行長)、劉成先生及郭黨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廖子彬先生。

---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至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86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8610) 6555 9255

## 5. 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2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行長)、劉成先生及郭黨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廖子彬先生。

---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至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86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8610) 6555 9255

### 5. 於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